

#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規則

## 【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間宴會妝設計圖組】

- 一、競賽須知
- 二、競賽時程
- 三、評分標準
- 四、考場設備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學校：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

承辦人員：美容科 林宇倩主任

聯絡方式：04-22877676#802

一、【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間宴會妝設計圖組】競賽須知

(一)競賽說明

競賽日期	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	
競賽地點	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)	
競賽內容	1.學科測驗：25% (抽測 50 題) 2.術科測驗：75%	
競賽主題	美容	
競賽學科命題範圍	美容丙級技能檢定學科(150 題)	
競賽術科題目	團體組：晚間宴會妝設計圖 (設計圖比例比照美容 乙級檢定新娘設計圖)	個人組：日間宴會妝設計圖 (設計圖比例比照美容 乙級檢定新娘設計圖)
競賽時間	學科：30 分鐘 術科：60 分鐘 (包含成品完成及收拾整理 完畢)	學科：30 分鐘 術科：60 分鐘 (包含成品完成及收拾整理 完畢)
評審標準	1.學科測驗：採電腦閱卷作答，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 2.術科測驗：裁判依評分標準評分	

## (二)術科競賽說明

- 1.設計圖上不可加裝飾，含髮色、金蔥、亮粉、鑽飾及耳環等。
- 2.設計圖修飾含眼影、眉型、眼線、睫毛、鼻影、腮紅、唇型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(含二項)不予計分。
- 3.唇型修飾需使用唇膏。
- 4.團體競賽時每人皆需完成一張設計圖，團體成績取三人成績加總後平均。

## (三)參賽注意事項

- 1.參賽選手，請依時至各競賽學校報到。
- 2.參賽學生若於檢錄（報到）時未到場，則該項競試不予計分。
- 3.當天報到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並穿著各國中制式服裝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- 4.競賽當日請學生攜帶健保卡(備用)。
- 5.學科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作答，採電腦閱卷作答，筆試以美容丙級檢定學科題庫為主。
- 6.繪畫設計圖使用之化妝品及工具請自備。
- 7.團體組成績採計：
  - (1)學科：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，以 3 人總成績平均計算，倘有選手棄賽，總成績平均以除以 3 人計算。
  - (2)術科：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，各競賽項目個別參賽個別計分，三人總成績平均後為該團體總成績，若因團體組內一或二位選手棄賽，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不變，不因人數減少而重新計分。
- 8.競賽當天不公布成績，於全部競賽結束後公佈於教育局網站。

二、【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間宴會妝設計圖組】 競賽時程

項目\職類	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間宴會妝設計圖組
主辦單位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	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
競賽日期	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
抽籤報到時間	08:40-08:50
報到地點	行政大樓 4F 菁莪廳
學科	
學科競賽地點	行政大樓 4F 菁莪廳
(需提早 10 分鐘報到) 筆試時間 (30 分鐘)	09:30~10:00
筆試攜帶文具	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
術科	
術科競賽地點	行政大樓 4F 菁莪廳
(需提早 10 分鐘報到及準備) 術科競賽時間 (60 分鐘) (包含成品完成及收拾整理完畢)	10:40~11:40
作品觀摩 (自由參加)	13:00 (行政大樓 4F 菁莪廳)
成績公告	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

### 三、【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間宴會妝設計圖組】術科競賽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配分比例	得分
眼影	1.色彩漸層均勻 2.眼影修飾對稱	15%	
眉型	1.眉色均勻自然 2.眉型修飾對稱	15%	
眼線、睫毛	1.線條順暢 2.修飾對稱	15%	
鼻影	1.色彩均勻自然 2.鼻影修飾對稱	10%	
腮紅	1.色彩均勻自然 2.腮紅修飾對稱	10%	
口紅	1.色彩均勻自然 2.唇型修飾對稱 3.使用脣膏修飾	15%	
整體美感	1.切合主題 2.色彩搭配合宜 3.技巧精緻細膩有美感 4.設計圖潔淨	20%	
總 計		100%	

### 四、【家政職群(專班)-日.晚宴會妝設計圖組】考場設備

- (一)提供美容乙級檢定新娘設計圖
- (二)繪畫設計圖使用之化妝品及工具請自備。